甘肃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

　　《甘肃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已经2010年1月14日省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测绘成果的管理，维护国家安全，促进测绘成果的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测绘成果的汇交、保管、利用、销毁和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审核与公布，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测绘成果分为基础测绘成果和非基础测绘成果。　　基础测绘成果包括:　　（一）在国家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下进行的天文测量、三角测量、水准测量、卫星大地测量、重力测量等所获取的数据、图件；　　（二）基础测绘航空摄影所获取的数据、影像资料，遥感卫星和其他飞行器对地观测所获取的基础地理信息资料；　　（三）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　　（四）对城镇及独立分布的大型工厂、矿山所进行的控制测量、地形测绘数据、图件；　　（五）省内普通地图集、基本地理挂图等；　　（六）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等。　　非基础测绘成果包括:工程测绘、房产测绘、地籍测绘、导航电子地图等。工程测绘项目中所形成的属于基础测绘内容的成果，应按基础测绘规定划分和管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成果的统一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与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管理工作。　　第五条　测绘成果实行分级汇交制度。　　省级财政投资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向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市州及县级财政投资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向测绘项目所在地的市州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使用其他资金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测绘项目出资人向测绘项目所在地的市州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测绘成果属于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汇交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汇交目录。副本和目录应当在测绘项目验收之日起三个月内汇交。副本和目录实行无偿汇交制度。　　市州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测绘成果目录报送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定期编制目录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国外组织或者个人与国内有关部门或单位合资、合作在本省内从事测绘活动所产生的测绘成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测绘成果资料档案由省、市州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负责接收、搜集、整理、储存和保管，不得损毁和丢失。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建立基础测绘成果异地备份存放制度。　　第八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实行使用许可制度。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使用的，应当具备明确、合法的使用目的和使用范围。　　省外单位需要使用本省行政区域内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交所在地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第九条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提供使用的决定。能当场审查作出决定的，应即时审批。不准予提供使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准予使用基础测绘成果的，应与申请人签订使用协议。基础测绘成果的保密要求、著作权、准予使用的范围和方式等应当在协议中明确。　　第十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测绘项目，批准立项的部门应当书面征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避免重复测绘。　　第十一条　基础测绘成果只限于获得许可的法人单位内部使用。未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复制、编辑、出版、转让、转借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第三方提供使用。确需复制的，必须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复制国家秘密测绘成果的按原密级管理。　　利用基础测绘成果编辑出版地图、开发地理信息系统和其他经营性产品，应当标注测绘成果的所有权。测绘成果公开出版发行的，依照新闻出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涉及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各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基础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建设，并及时更新和完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的相关数据，向社会提供服务，推进信息资源共享。　　第十三条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公众版测绘产品的保障，鼓励公众版测绘成果的开发利用。　　使用国家秘密测绘成果形成的相关产品，按照原密级管理。确需使用国家秘密测绘成果开发生产公开测绘产品的，必须先进行脱密处理，并经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发。　　第十四条　基础测绘成果和财政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国家机关决策和社会公益事业的，应当无偿提供使用。　　除前款规定外，测绘成果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使用者要求对测绘成果进行处理和提供扩展服务的，按工作量承担测绘费用。具体办法和收费标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基础测绘成果收费上缴同级财政。基础测绘成果管理费用和公益性服务费用由同级财政列入年度预算。　　第十五条　储存、使用国家秘密测绘成果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国际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连接，必须实行物理隔离。　　第十六条　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本行政区域内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与有关部门会商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省人民政府或授权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公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第十七条　省内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包括:　　（一）需报国家公布的地理信息数据；　　（二）省内地势、地貌分区位置、重要特征点；　　（三）其他重要的自然和人文地理实体的位置、高程、面积、长度等。　　第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提出在省内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建议的，应当向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以下材料:　　（一）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申请；　　（二）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以及相关技术文件；　　（三）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